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7173号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慧能源”)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4)007102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因尚慧能源公司2023年度亏损,故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水平确认选择资产总额为基准,按1%计算确认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561,713.82元。

二、非标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慧能源公司的净资产为-4397.38万元,连续多年净利润为负数; 2、尚慧能源公司因未能按期偿还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被诉至法院,根据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的判决,尚慧能源公司应承担还本付息的责任,根据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7日作出的执行裁定,尚慧能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银行存款已被查封,用于偿还债务。

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尚慧能源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预付账款列报的准确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慧能源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2123.82万元,主要系尚慧能源公司与江苏华乐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将乐华电气公司所欠尚慧能源公司货款1852.00万元,作为尚慧能源向江苏华乐电气新订采购合同的预付款。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证实该项预付账款列报的准确性。

3、在建工程的准确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慧能源公司在建工程5MW光伏玻璃智能温室大棚工程、智慧能源小镇度假别墅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账面价值6000.00万元,目前在建工程处于停建状态,存在减值迹象,我们已提请尚慧能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日,尚慧能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评估报告,虽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三、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具有广泛性,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故我们将上述事项在本期审计报告中作为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尚慧能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尚慧能源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所以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七、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上期保留意见：尚慧能源在建工程 5MW 光伏玻璃智能温室大棚工程、智慧能源小镇度假别墅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账面价值共计 96,631,211.66 元，目前工程处于停建状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计提 36,631,211.66 元的减值准备，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该工程应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充分性。该保留事项在本期仍未消除，对本期审计意见仍然存在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因未能按期偿还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被诉至法院。根据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判决，公司应承担还本付息的责任。根据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银行存款已被查封，用于偿还债务。以上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尚慧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保留事项在本期仍未消除，对本期审计意见仍然存在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3,425,473.18 元，计提坏账准备 65,446,764.00 元，账面价值 7,978,709.18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619,536.82 元，计提坏账准备 9,370,902.72 元，账面价值 1,248,634.10 元，我们已按照账龄计提相关坏账准备，坏账率接近 90%，我们认为该保留事项对本期的影响已降至可接受的水平，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专项说明仅供尚慧能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卿(项目合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羽竹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仅供报告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还可
更多便捷服务



仅供报告使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毅

出资额 30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 审计; 财务报告; 清算; 税务; 资产评估; 企业重组; 破产清算;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经批准的业务。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1日

仅供

可使用

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